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20.（九十）公壹字第9016715-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20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依據公平交易法暨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結合許可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二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事業結合申請書。
- 二、貴公司經本會許可後，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應以併計其全部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核認。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或其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參與事業結合時，倘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向本會申請許可。